

# 双方保证合同(大全7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双方保证合同篇一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借款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应借款人的要求，为借款人履行合同债务提供担保时与借款人和贷款人共同签订的担保合同。

二、合同中如有两个以上（包括两个）保证人提供担保时，则多个保证人同时作为丙方参与签订保证合同。各个保证人之间的保证责任，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二条“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中约定。

三、第二条、第四条日期前的空格，由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填写具体期限。

四、第十条违约金的比例及支付方式均由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填写。

五、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二条中填写。

六、第十三条是对合同签字人的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丙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合同当事人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双方保证合同篇二

就被担保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使用乙方个人住宅电话(业务登记单受理编号: \_\_\_\_\_)

提供担保签订如下合同:

一、担保人自愿为甲方使用乙方固定电话所承担交费义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人应为乙方的固定电话机主,并无欠费记录的\_\_\_\_\_ (地区)居民。

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为:

(一)甲方使用固定电话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金。

(二)乙方与甲方因割接改号、换号、移机、增加服务功能,甲方自身更名对本合同予以变更等事由,担保人仍然依照本合同履行担保责任。

四、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停止使用乙方服务并交纳全部费用后终止。

五、若甲方使用乙方的固定电话发生欠费,乙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支付,并将欠费计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费用中。若甲方和担保人均不履行交费义务的,乙方有权对担保人采取停机、撤机以及其他追缴措施。

六、在担保期间担保人不得擅自单方撤销担保;担保人若撤销担保,须与甲方一同持本合同到乙方营业厅交清费用并办理撤机手续。

七、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发生机主变更或撤机等业务变更时,

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八、若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固定电话发生欠费，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九、担保人承诺在本合同下面所填写个人资料真实无误。如资料有误，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电话停机。

十、本合同为前述编号的业务登记单及甲乙双方签订《固定电话后付费业务服务协议》的从属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担保人、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由担保人填写：

#### 担保人资料

姓名\_\_\_\_\_ 固定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被担保人资料

姓名\_\_\_\_\_ 固定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担保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双方保证合同篇三

保证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贷款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借款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 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 县(区)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称丙方)：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乙签订的年字第号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丙方保证金额为甲方根据年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币种)资金本金(大写)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第二条 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甲方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偿

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

通知后个营业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 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 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以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证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 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的，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保证总额的 %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按保证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未经丙方同意擅自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的，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5.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或

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市县(区)

注：如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保证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借款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应借款人的要求，为借款人履行合同债务提供担保时与借款人和贷款人共同签订的担保合同。

二、合同中如有两个以上(包括两个)保证人提供担保时，则多个保证人同时作为丙方参与签订保证合同。各个保证人之间的保证责任，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二条“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中约定。

三、第二条、第四条日期前的空格，由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填写具体期限。

四、第十条违约金的比例及支付方式均由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填写。

五、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二条中填写。

六、第十三条是对合同签字人的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丙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合同当事人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双方保证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户： 帐户：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



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丙方保证金额为甲方根据年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币种）资金本金（大写）。

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第二条丙方对上条所列条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甲方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个营业日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

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条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它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本合同的担保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为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担保总额的%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二、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按担保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还应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 贷款本息。

四、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未经丙方同意擅自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它条款，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五、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丙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甲、乙、丙三方商定的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区）

注：如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双方保证合同篇五

甲方受乙方的委托，愿意为乙、丙双方所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

丙方经审查，确认并同意甲方作为乙方的还款保证人。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按下下列条款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保证金额及期限

一、根据主合同第\_\_\_\_\_条、第\_\_\_\_\_条的有关规定，乙方（为进行\_\_\_\_\_项目）在\_\_\_\_\_期内向丙方借用\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本金，相应的利息为\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

甲方愿意就此本金加利息的\_\_\_\_\_％向丙方提供担保，保证金额总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整。

二、甲方提供保证的具体期限和数额为：

\_\_\_\_\_□

##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一、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按照主合同的规定就甲方保证金额内的款项到期向丙偿还。

（一）乙方在主合同到期时未能偿还上述款项，丙方必须首先要求乙方偿还，只有当乙方不能偿还，直至丙方对乙方的财产申请并实施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清偿时，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代为清偿，甲方则应在保证金额的范围内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不足的部分代乙方向丙方予以清偿。

（二）乙方在主合同到期时未能偿还上述款项，且确实无力清偿或无法清偿时，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代为偿还，甲方则应在保证金额的范围内和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代为偿还。

二、在甲方保证期内，超出甲方保证金额与保证期限的款项，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合同规定的保证金额随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如期偿还或甲方按照前述一款的约定代为偿还，或丙方因乙方违约收回贷款而相应部分或全部扣减，同时相应部分或全部解除甲方的保证责任。

第三条 除甲方外，若还有其他担保人为乙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甲方仅就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金额承担按份保证责任，同其他担保人之间，不负连带责任。

## 第四条 甲方的求偿权和代位权

一、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甲方代为乙方向丙方偿还债

务后，有权立即向乙方行使求偿权，即有权要求乙方归还下列款项：

（一）甲方保证金额的本金及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率\_\_\_\_\_）；

（二）甲方的其他费用及损失等。

二、同时，甲方有权在代为清偿的范围内，取代丙方的地位行使对乙方的一切权利，包括接管一切为丙方贷款债权设立的担保物，以及对其他为乙方担保借款担保人的求偿权。

第五条 乙方与丙方的义务如下：

一、丙方应严格履行主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包括按期足额向乙方提供贷款等；

三、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将主合同与本保证合同转让给他人；

## 双方保证合同篇六

住所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借款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担保方(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1. 借款金额、期限

1.1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下同)。

1.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3 甲方应按1.2条约定一次性提取借款，乙方提前或推迟提款，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 2. 借款利率、利息

本合同项下月利率为\_\_\_\_\_%，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 3. 还款方式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和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 4. 担保

4.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4.2 丙方完全了解乙方的借款用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3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4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4.5 若甲方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款项，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向乙方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4.6 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本合同，无须经丙方同意，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7 甲方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8 甲方依合同约定，依法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丙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4.9 丙方保证责任为独立责任，不因甲、乙方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 5. 乙方权利、义务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前还款。

5.2 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5.3 按本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

5.4 变更住所、通讯地址、号码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5.5 如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任

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离、结婚, 对外投资, 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 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约定日提取款项, 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利率按日计收迟延违约金。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提前归还款项,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利率计收利息。

6.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 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6.3.1 向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6.3.2 不配合、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

6.3.3 未经甲方同意, 转让、处分其资产;

6.3.5 其他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实现债权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 7. 合同无效、变更、解除、终止

7.1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终止。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 8. 争议解决

各方产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在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9.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持一份。

## 10. 合同签订地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双方保证合同篇七

出质人（甲方）：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传真： 电话：

质权人（乙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传真： 电话：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 为的《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经甲方依公司章程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授权（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甲乙双方经协商

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以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登记止付手续（保证金利息按照同档次活期存款利率执行，并将利息存入保证金账户作为质押权利的组成部分，作为乙方提供不可撤销担保责任）。

甲方保证上述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不存在权属争议。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大写）的保证金存入其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专户，视为保证金交付乙方，质权设立。保证金担保存续期间，甲方不得对保证金专户内资金进行支用、划转或做其他任何处分。

保证金专户名称： 保证金专户账号：

若担保范围涉及多笔债权，保证金专户账号明细见本合同第三条中的“保证金质押清单”。

债权本金（大写）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若担保范围涉及多笔债权，债权具体情况见下表“保证金质押清单”。

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优先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对上述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保证金担保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

两年止。

甲方确认，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的，视为已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甲方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一）延长债务履行期限；

（二）增加债权本金金额。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则甲方以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对于债务人因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质押权不因甲方的任何变动而受影响。不受甲方或借款人合并、分立、重组、变更、股份制改造、隶属关系的变更等因素的影响。

在质押期间内，乙方有权依法收取质押标的所生孳息。收取的孳息在优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作为质押物。）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从其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中直接划收相应款项：

（一）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本金或利息履行期限届满，乙方未受清偿的；

（二）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乙方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其他情形。

甲方承诺，如本合同约定的保证金账户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甲方将提供其他乙方认可的担保。

甲方同意，如本合同约定的保证金账户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

权机关冻结，而甲方未提供其他乙方认可的担保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在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所辖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合作银行）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任何币种的相应款项，本条约定视同划收的授权文件。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二）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将保证金存入其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专户。

一、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向甲方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

二、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三、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合同字体划线的条款。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四、甲方有权签署本合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月 日